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监事，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刘建华先生、袁苑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建华

刘建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现任安道麦中国区非农业务经理。刘建华先生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及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刘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袁苑

袁苑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安道麦中国区战略及商务经理。在加入安道麦之前，袁苑女士曾任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商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袁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袁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苑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袁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